

证券代码: 603358

证券简称: 华达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7-011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e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全文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决算方案和2017年预算方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2017年度的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7年度日常关

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3)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;关联董事陈竞宏先生和葛江宏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6年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290,881,519.77元,截止2016年12月31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668,556,941.08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,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,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,董事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6.8元(含税)进行分配,共计分配利润108,800,000.00元(含税),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16年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致同”)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致同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,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具体审

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市场行情变化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、交通银行靖江支行、上海浦发银行靖江支行、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等合作银行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的议案》

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不断完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，进一步细化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，审议通过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17-2019年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四、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